

生命的覺醒

▼生命復興不會自動臨到

▼經歷→認知→悔改→恢復→生命→復興

(1) 恢復的階段

▲定義：

百姓驚覺已遠離神基準的事實，藉由悔改的過程重新回到神的基準，主重新回到他們中間，顯出神同在的證據。

▲理解恢復需清楚以下三個詞彙：

①認知—神的百姓看見自己已遠離神的基準

從神的觀點看見自己的屬靈狀態，重要的是看見神的基準，以賽亞書的例子及啟示錄七間教會的例子。

②悔改—【歷代志下 7:14】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

※謙卑自己（謙遜或受教的態度，在神話語中戰兢的態度）

謙卑的心，即使受屈仍然信靠神。

※禱告（尋求神旨意的代禱）

※尋求神的面

③生命（當神回來時，便有真實經歷神的事發生）

※神的生命是指神的實際：有保護、供應、幫助、垂聽禱告等等

▲復興的定義

聖靈（榮耀）→大規模澆灌→社會出現改變

復興的核心是君尊的祭司—（我們），願意付出（例：耶路撒冷教會）

▲認識復興的三個階段：

①聖靈—復興是由聖靈大規模的澆灌而成（經歷神）

②救恩—因著聖靈的澆灌許多靈魂歸向主（五旬節事件）

③改變—屬靈的影響力擴及整個社會（使徒行傳）